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個人	3,068,315,437	17.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